

ICS 43.020
T 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3094—2007
代替 GB 13094—1997

GB 13094—2007

客车结构安全要求

The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bus construc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客车结构安全要求
GB 13094—200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5 字数 66 千字
2007年12月第一版 2007年12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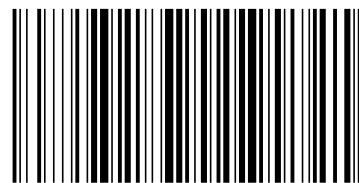
*

书号:155066·1-30159 定价 2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3094—2007

2007-07-19 发布

2008-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3
4.1 一般要求	3
4.2 上部结构强度	4
4.3 侧倾稳定性	4
4.4 防火措施	4
4.5 出口	5
4.6 车内布置	11
4.7 车内照明	20
4.8 铰接客车的铰接段	21
4.9 铰接客车的方向保持	21
4.10 扶手和把手	21
4.11 踏步区的防护	22
4.12 乘员保护	22
4.13 活动盖板	23
4.14 视觉娱乐装置	23
4.15 行李质量的标识	23
4.16 车厢内通风	23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为行动不便乘客提供方便设施车辆的附加技术要求	24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静态侧倾极限计算的验证	30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动力操纵门夹持力测量	31

C.3 测量

C.3.1 测量条件

C.3.1.1 测量温度为 10℃~30℃。

C.3.1.2 车辆应停在水平面上。

C.3.2 测量点

C.3.2.1 车门的主要关闭边:其中一点在车门中部;另外一点在车门底边以上 150 mm。

C.3.2.2 车门装有开启过程中防夹持装置,在车门的从属关系边,此点是最危险的夹持处。

C.3.3 在每个测量点至少测量 3 次,按 C.2.6 确定夹持力。

C.3.4 读数与额定值的偏差为±3%。

C.4 测量装置

C.4.1 夹持力测量可采用数字测力仪。

前 言

本标准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与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1 年 11 月 20 日颁布的 2001/85/EC 指令《对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超过 8 个的载客车辆的特殊规定》(英文版)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代替 GB 13094—1997《客车结构安全要求》。

本标准与 GB 13094—1997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a) 标准的范围按乘员数重新界定,与 GB 18986—2003《轻型客车结构安全要求》的范围相衔接,并明确规定不含卧铺客车(1997 年版第 1 章;本版第 1 章)。
- b) 对下列术语和定义进行了修改:
 - 通道(1997 版 3.5;本版 3.1);
 - 引道(1997 版 3.6;本版 3.2);
 - 出口(1997 版 3.4;本版 3.6);
 - 应急出口(1997 版 3.3;本版 3.7);
 - 应急窗(1997 版 3.1;本版 3.9);
 - 撤离舱口(1997 版 3.2;本版 3.11)。
- c) 增加了下列术语和定义:
 - 驾驶区(见 3.3);
 - 分隔舱(见 3.4);
 - 双引道门(见 3.5);
 - 应急门(见 3.8);
 - 双窗或多窗(见 3.10);
 - 动力控制乘客门(见 3.12);
 - 自动控制乘客门(见 3.13);
 - 起步阻止装置(见 3.14);
 - 车组人员(见 3.15);
 - 行动不便乘客(见 3.16);
 - 轮椅使用者(见 3.17);
 - 优先座位(见 3.18);
 - 可拆式座椅(见 3.19);
 - 辅助上车装置(见 3.20);
 - 车身降低系统(见 3.21);
 - 举升装置(见 3.22);
 - 导板(见 3.23);
 - 可携式导板(见 3.24);
 - 整车运行状态质量(见 3.25);
 - 为了便于对标准条款中多次出现的“前”、“后”、“向前”、“最前”、“向后”、“最后”的正确理解,特别加以明确规定(见 3.26)。
- d) 增加了为行动不便乘客提供方便设施的技术要求(见 4.1.3、4.5.5.4、附录 A)。
- e) 修改了对客车上部结构强度的要求及验证方法(见 1997 版 4.2;本版 4.2)。